

2025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

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

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水利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1 个驻厅纪检组及 1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水利厅(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2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1	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2	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3	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4	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5	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2.6	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7	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8	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9	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2.10	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3	省水利规划院
4	省水利建设中心
5	省闽江流域中心
6.	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7	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8	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9	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10	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11	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12	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13	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14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5	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16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水利厅重点抓好以下 5 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福建水网，着力推进“四大”工程建设。捆绑推进小型水利项目前期，持续推进闽西南、闽江口水资源配置等一批跨流域跨区域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全国水网先导区建设。力争上白石、哈溪、湖珠等大中型水库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整乡整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新建及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指导推进马祖地区通水二期大陆侧工程先行段建设。继续推进防洪、水库保安、山洪沟治理等工程建设，抓紧组织实施 252 座小型水库防汛仓库建设，加快 464 处水毁修复进度，提升水利防洪排涝能力。

（二）聚焦乡村振兴，着力办好水利惠民利民实事。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安全生态水系、水土流失治理等 3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工建设水厂 80 个，铺设供水管网 1000 公里，受益人口 70 万人；治理河长 25 公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5 万亩。持续推进 24 个“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移民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三）聚焦美丽福建，着力推进八闽幸福河湖建设。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强化河湖“四乱”清理整治。统筹流域系统治理，认真宣贯《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开展新一轮综合整治。开发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模块，建

立断面水质分析、比对、预警、通报机制。加快 3 条全国幸福河湖试点建设，打造省级幸福河湖建设样板。

（四）聚焦数字赋能，着力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进程。

加快制定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项目化推进数字化五年规划编制。迭代升级“千库联调”“数字画像”“项目管家”“天地网”“项目智审”等系统，加快建设闽江口区域数字孪生水网，完成 21 条数字孪生小流域建设。推动实施“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和水文监测站网建设三年行动。

（五）聚焦安全稳定，着力加大水利行业监管力度。

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水资源费改税。积极推广小型水利工程集中管护。探索推广“六项机制”落实福建模式，抓紧推进 260 座水库大坝、56 座水闸安全鉴定，加快推进现有 25 座三类坝病险水库除险。探索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持续推进工地标准化建设。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1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24.8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4781.27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29.4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45
九、其他收入	1441.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9.74
十、上年结转结余	17703.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5178.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9.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5886.9	支出合计	10588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5886.9	51215.71	19700	1024.8		14781.27	20			1441.41	17703.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29.47	1308.47									221
20603	应用研究	1529.47	1308.47									221
2060301	机构运行	1308.47	1308.4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1										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45	4229.85				136.3				23.74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45	4229.85				136.3				23.74	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51	1415.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1.88	469.52				7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3.17	1889.93				63.94				23.74	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89	45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74	1077.35				36.4				13.21	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74	1077.35				36.4				13.21	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57	81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17	258.78				36.4				13.21	2.78
213	农林水支出	95178.05	42124.02	19700			14521.68	20			1360.29	17452.06
21303	水利	73602.51	40624.02				14521.68	20			1360.29	17076.52
2130301	行政运行	11189.09	11189.0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8611.03	16514.2				14396.68				298.29	7401.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6	206									1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49.24	3733.1								261	755.1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52.83	960.83									1192
2130310	水土保持	3444.1	720									2724.1
2130314	防汛	5709.18	5047									662.18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757.3	1025				125					607.3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95	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78.74	1133.8					20			801	3623.94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75.54		700								375.54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75.54		700								375.54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		19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		19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9.39	2476.02				86.89				44.17	2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9.39	2476.02				86.89				44.17	2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2.23	2129.01				45.9				36.75	2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16	347.01				40.99				7.42	1.7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886.9	30946.61	74920.29	2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29.47	1308.47	221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1529.47	1308.47	221	0	0	0
2060301	机构运行	1308.47	1308.47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1		22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45	4395.4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45	4395.4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51	1415.51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1.88	541.8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3.17	1983.1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89	454.8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74	1129.7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74	1129.74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57	818.57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17	311.17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95178.05	21483.56	73674.49	20	0	0
21303	水利	73602.51	21483.56	52098.95	2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1189.09	11189.09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8611.03	10294.47	28316.56	0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6		316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49.24		4749.24	0	0	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52.83		2152.83	0	0	0
2130310	水土保持	3444.1		3444.1	0	0	0
2130314	防汛	5709.18		5709.18	0	0	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757.3		1757.3	0	0	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95		95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78.74		5558.74	20	0	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75.54		1075.54	0	0	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75.54		1075.54	0	0	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		19000	0	0	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		19000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9.39	2629.3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9.39	2629.3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2.23	2232.23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16	397.16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1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24.8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08.4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7.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824.0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76.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1940.51	支出合计	71940.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215.71	26784.03	24431.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08.47	1308.47	
20603	应用研究	1308.47	1308.47	
2060301	机构运行	1308.47	130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85	422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9.85	422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51	1415.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52	46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9.93	188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89	45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35	1077.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35	1077.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57	81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78	258.78	
213	农林水支出	42124.02	17692.34	24431.68
21303	水利	40624.02	17692.34	22931.68
2130301	行政运行	11189.09	11189.0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514.2	6503.25	10010.9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6		2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33.1		3733.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60.83		960.83
2130310	水土保持	720		720
2130314	防汛	5047		5047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25		1025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95		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33.8		1133.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6.02	247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6.02	247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01	212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7.01	347.0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00		19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00		197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700		7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00		7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		19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		19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4.8		1024.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1024.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215.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4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7.93
310	资本性支出	2091.65
312	对企业补助	175.29
399	其他支出	1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78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40.34
30101	基本工资	4857.6
30102	津贴补贴	3349.93
30103	奖金	6179.68
30107	绩效工资	116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7.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5.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9.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61
30201	办公费	96.95
30202	印刷费	8.5
30204	手续费	1.44
30205	水费	2.16
30206	电费	29.8
30207	邮电费	3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1
30211	差旅费	36.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8.54
30213	维修（护）费	23.05
30214	租赁费	2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58
30226	劳务费	37.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2
30228	工会经费	357.92
30229	福利费	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7.93
30301	离休费	87.5
30302	退休费	18.48

30305	生活补助	137.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4.69
310	资本性支出	66.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84.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
2、公务接待费	122.0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9.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16.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福 建 省 水 利 厅	水灾 害防 御专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关于可持续确保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 号）、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部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质水生态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144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86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江海堤防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财农〔2017〕59 号）	2024- 2026 年	主要工作内容： 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水旱灾害防御、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水利工程保险及应急抢险修复。	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管护，消除工程病险隐患，完成水旱灾害防御相关项目建设，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保障，提高水利工程防灾抗灾能力，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延长水文预见期，提高预报精准度，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保障。探索总结一套适合水利工程特点的保险机制，急需的水利工程水毁抢修得到实施。 当年度绩效目标： 按规范管理开展安全鉴定，发现一座、加固一座，发现一处、加固一处，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日常运维，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全省水文站点测报，保障物资设备维护完好，收集和处理水文监测信息。做好 2024 年堤防投保工作,对小型水利工程水毁进行应急抢修。	转移市县支 付资金 17060 万 元，部门发 展性项目支 出 4515 万 元	21575	17075	450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目标任务（权重 50%），根据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 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 0.8，第二档 0.6，第三档 0.3。 3. 绩效因素（权重 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水库除险加固按照项目工程批复概算实行分档补助,按第一档 80%,第二档 60%,且小（1）型病险水库不高于 360 万元/座、小（2）型病险水库不高于 190 万元/座。 （三）对完成安全鉴定的项目按以下标准定额补助：大型水库 50 万元/座，中型水库 30 万元/座，小（1）型水库 15 万元/座，小（2）型水库 10 万元/座；过闸流量 1000 立方米/秒（含）以上水闸 40 万元/座、100（含）～1000 立方米/秒水闸 20 万元/座。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 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生态文明建 设专项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1〕21号)、《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办水电函〔2023〕596号)、省政府办公厅转来《关于“十四五”期间继续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件(收文编号2021S021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99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9〕31号)	2024-2026年	主要工作内容: 安全生态水系、水土保持、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农村水电提升改造等。	实施期绩效目标: 重要河流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城乡河流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 当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打造一批精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以及水土保持生态村等项目,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基础性工作,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全面节约用水,水资源监管体系完备,不合理用水需求得到有效抑制。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生态修复有序推进,流域保护修复机制初步建立,全省各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初步显现幸福河美好景象。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73682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825万元	75507	70007	550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其中,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综合考虑各地河道专管员人数、任务轻重等因素进行分配,河道专管员人数权重占60%,管理任务权重占40%。同时,根据各地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排名情况进行调整,对排名倒1、2、3名的,分别按20%、15%、10%进行扣减,扣减总金额的50%、30%、20%分别用于奖励排名前1、2、3名。 (二)安全生态水系以项目工程为单位,每公里分三档补助,第一档120万元、第二档100万元、第三档80万元。项目确定后省级补助资金先下达30-50%,验收合格后再补足。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的省级资金不再补助。 (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水土保持生态村以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项目,省级按总投资不高于80%补助,且每平方公里补助资金不高于60万元。 (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每个项目县(市、区)200万元,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综合治水试验县240万元。 (五)水资源和节水改革试点县,每个项目县补助不高于200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 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27号）《关于2020年度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发改粮食〔2020〕66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27号）《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水信息〔2015〕16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号）	2024-2026年	主要工作内容：农村供水保障、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科研、数字孪生及水利运维保障、规划前期及规划合作贷、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省水投集团资本金。	实施期绩效目标：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现工程布局合理、灌排功能完备，灌溉水源、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和管理设施、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安全、耐久。采取补助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快补齐水源、净水设施、设备、管网等工程短板，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水利科技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为全方位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新水利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智能化支撑。 当年度绩效目标：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将水投集团资本金用于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完成福建水利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及运维、数字水利项目建设等；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开展水利专项规划编制。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40530.37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30570.32万元	71100.69	44100.69	27000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1. 目标任务（权重50%），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明确的各地建设任务量（或投资额）进行测算。 2. 地区财力因素（权重20%），分三档，各档县财力因素系数分别为：第一档0.8，第二档0.6，第三档0.3。 3. 绩效因素（权重30%），根据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和水利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按项目资本金分档补助，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补助85%，第一档县补助70%，第二档县补助60%，其他县（市、区）补助30%。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按投资金额第一档补助80%、第二档补助70%、第三档补助60%。 （三）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造受益面积，每亩补助500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补助按照改革实施面积，每亩补助100元，配套中央项目的，每亩补助25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 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福建省水利厅	库区移民扶持基金	国务院完善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文）《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09〕24号）《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	2024-2026 年	主要内容：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包括支持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水口水电站库区公益性和基础性项目建设、水利等基础设施、生态和环境保护、生产开发、移民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实施期绩效目标：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移民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总体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当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村交通、供水工程、公共卫生及养老服务、教育设施、文体设施、乡村物流、污染防治、河湖治理河道湖塘治理、亮化工程、农房整治、绿化景观、村容改造等；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和乡村休闲旅游业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土地整治、生产道路和休闲旅游业等；开展移民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开展润泽库区建设。	转移市县支付资金14281万元，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700万元	14981	0	14981	0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 （一）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70%采取因素法分配；30%采取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45%。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以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为因素分配。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水利厅收入预算为 1058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及水灾害防御专项留省项目减少，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结余结转资金减少，预计的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1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24.8 万元、事业收入 14781.2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 万元、其他收入 1441.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703.7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58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及水灾害防御专项留省项目减少，其他收入用于基本支出及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0946.61 万元、项目支出 74920.2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215.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91.53 万元，降低 11.4%，主要原因是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及水灾害防御专项留省项目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已执行项目的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

中。其中：

（一）2060301-机构运行 1308.47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5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补助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52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补助及公务费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9.9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18.5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8.78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八）2130301-行政运行 11189.0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九）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514.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专项业务费、基本业务费及数字水利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任务支出。

（十）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206 万元。主要用于水科

院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管理支出。

（十一）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33.1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及水利工程运行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二）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960.8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专项规划及财务管理等支出。

（十三）2130310-水土保持 72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土保持规划、监测、“天地一体化”数据采集专项工作等支出。

（十四）2130314-防汛 5047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及水旱灾害防御等支出。

（十五）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102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科研专项支出。

（十六）2130322-水利安全监督 9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经费支出。

（十七）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133.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河湖长制及部分省级运维水资源站点升级改造服务等支出。

（十八）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援助宁夏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29.0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347.0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减少库区移民扶持相关工作任务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00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库区移民后扶工作支出。

（二）2136999-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投集团注册资本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8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4.8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高新技术研究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784.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89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8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0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需要继续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2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5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1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降低 1.4%；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8 万元，降低 54.5%。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买需求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水利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2586.00	
	财政拨款		21575.00	
	其他资金		1011.00	
年度目标	1、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江海堤防、重要水闸等）进行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安全监测等；2、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3.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修复；4.开展水利工程保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3 座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90 座
			实施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773 座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堤防保险长度	≥3800 公里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71 个
			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201 个
			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60 个
		质量指标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90%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文站点检测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 万人
			公益性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项目已建工程良性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80097.54	
	财政拨款		75507.00	
	其他资金		4590.54	
年度目标	1、“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 20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5 年计划开展完工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28 个。2、继续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率；3、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完成 1652 个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运维，提升水资源监测能力；完成 5 个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优化取用水审批。4、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5、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坚决整治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退出、保留、整改一批，推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 万元/平方公里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 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28 个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 公里
			河道专管员数量	≥6000 名

			开展水资源区域评估数量	≥5 个
			完成取水在线计量传输设备运维	≥1652 个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1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230 公里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5871.47	
	财政拨款		71100.69	
	其他资金		4770.78	
年度目标	1.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3.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4. 优化配置水利科技资源，开展水利科学研究，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我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现代化建设。5.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6. 完成 2025 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7. 开展 5 项水利专项规划。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检项目	≥50 个
			完成福建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1 份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 万次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次
			完成内部审计单位数量	≥7 个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18 项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 项
			水投资本金支持建设的水利项目数量	≥36 个
			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县（市、区）个数	≥30 个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0 万亩
		质量指标	供水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80 万人
			水投水利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受益覆盖福建省设区市个数	≥8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5356.54	
	财政拨款		14981.00	
	其他资金		375.54	
年度目标	1.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2.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3.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以上，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4.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比例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数量	≥5 个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20 个
			监督检查市（县）数	≥12 个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7 个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 个
			监测评估项目数	≥1 个
			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报告编制数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人口	≥2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的移民村个数	≥1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76865.00	
	财政拨款		76352	
	其他资金		513.00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超出概算单价内项目比例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数量	≥21 条
			中小河流整河流治理数量	≥7 条
			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195.22 公里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71 个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数量	≥116 个
			山洪灾害防治 X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数量	≥2 部
			重点山洪沟治理数量	≥4 条
			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23 个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3887 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300 座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71 个
			新增非常规水利用能力	≥110 万立方米/年
			其他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点数	≥148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307.6509 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97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71 平方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024.80	
	财政拨款		1024.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重点围绕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开展水利关键技术研究，建设提升福建省水动力与水工程重点实验室；签订横向项目不少于8项，新获纵向课题不少于2项；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获得专利不少于4项；成本控制合理，经费使用合规。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科研平台建设	≥1项
			开展横向项目数量	≥8项
			获得纵向项目数量	≥2项
			获得专利数量	≥4项
		质量指标	水利科研项目研究覆盖领域方向数量	≥4个
		时效指标	水利科研项目启动及时率	≤6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科技论文篇数	≥5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费承担单位满意度	≥9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789. 63	
	财政拨款：		2148. 56	
	其他资金：		641. 07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 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 数	≥603 个
			开展省级重要监测 系统运维数量	≥2 项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 和处理符合规范要 求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水 资源运维项目完成 情况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运维项目年 度考核得分	≥8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50377.47	
	项目支出		419430.86	
	基本支出		30946.61	
年度 总体 目标	1.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2.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3.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以上，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4.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5. “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 20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5 年计划开展完工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28 个。6. 继续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率；7.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成 1652 个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运维，提升水资源监测能力；完成 5 个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优化取用水审批。8. 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9.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坚决整治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退出、保留、整改一批，推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10. 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江海堤防、重要水闸等）进行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安全监测等；11.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12. 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修复；13. 开展水利工程保险；14.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15.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16.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17. 优化配置水利科技资源，开展水利科学研究，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我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现代化建设。18.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19. 完成 2025 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20. 开展 5 项水利专项规划；21.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	一般性支出情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情况	况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3 座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90 座
			实施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773 座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堤防保险长度	≥3800 公里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71 个
			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201 个
			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60 个
			完成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检项目	≥50 个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28 个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 公里
			河道专管员数量	≥6000 名
			开展水资源区域评估数量	≥5 个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数量	≥15 个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数量	≥5 个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20 个
			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县（市、区）个数	≥30 个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移民后扶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130%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水保障工程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 万元/平方公里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 万人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80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230 公里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水利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7.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78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水利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8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1.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193.7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水利厅共有车辆 10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4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4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 辆，其中：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